

夯基础重防调 筑牢基层平安和谐基石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基层出现矛盾怎么办？产生纠纷又该如何处理？在浙江，老百姓遇到了这样的问题都会想到一个组织——人民调解委员会。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，我省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维稳中的重要作用。目前，全省已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3.5万余个，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消除在萌芽状态，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夯实基础 推进调委会规 范化建设

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统一的标牌标识，规范的制度流程……这已经成为浙江调委会的“标配”。

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村（社区）调委会落实组织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、制度，统一标牌、印章、标识、徽章、程序、文书，不断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，是人民调解组织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的基本保障。

2014年，省司法厅下发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，对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。自此，浙江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水平逐年提升。

走进德清县雷甸镇调委会，100平方米的办公室显得尤为宽敞，墙壁上张贴的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一目了然，电话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档案柜等硬件设施一应俱全，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



奠定了坚
实的基础。

人民调
解员是人民调
解工作的具体承

担者，肩负着化解矛盾、宣传法治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。规范化不仅要体现在硬件设施上，更要体现在队伍建设和服务建设方面。

平湖市当湖街道调委会通过推荐、选举、聘任等方式，严格推选了一大批调解经验丰富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

在法律、心理咨询、政策等方面有各自专长的人员进入调解队伍，并确保调解员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的合理性。

丽水市莲都区调委会在内部管理上做到制度规范，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登记、学习、廉洁、考评、例会、统计、文书档案、回访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开展。在外

部业务上做到规范运行，建立健全全区矛盾纠纷排查月分析制度，定期向区委政法委“大调解指导中心”报告情况；指导镇、村两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度，每周牵头化解区内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敏感性纠纷及时上报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确保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防调结合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调解组织的根本任务，也是司法行政机关不容推卸的使命和责任。

金华商城区域众多，人口密集，每个区域特别是服装和小百货区，经常因矛盾纠纷引发治安案件，辖区派出所接警数量居高不下。这种情况下，金华商城调委会几乎成了人们化解矛盾纠纷的首选。

前不久，商城化纤布区一家商铺的两名合伙人因经济纠纷要拆伙，涉及金额达200余万元。双方互不相让，使摊位无法正常经营，问题拖了一年

多。当地调委会主动介入，多次耐心反复劝解，最终就清点库存、明确股权分配及收益分红比例、风险承担等事项达成协议，两人和平“分手”，现在商铺已回归正常经营。

类似的纠纷化解案件不胜枚举。据统计，仅去年一年，商城调委会调处的各类纠纷就有244件，治安、消费案件大大降低。

“调防结合，以防为主”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方针。实现矛盾不上交，要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源头预防上下大功夫，治未病；坚持关口前移，移到

矛盾的初始阶段、萌发阶段，及时发现、收集矛盾纠纷隐患、线索，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

平阳县鳌江镇调委会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，建立了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信息网络，使各种情况在一线掌握，问题在一线解决，力争变“事后处理”为“事前化解”，变“被动调解”为“主动预防”，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。玉环市交调委将普法与调解相结合，在调解过程中，积极向当事人宣传基本交通法规和相关法律常识，劝解当事人以合法的方式维权。同

时，在日常生活中定期组织群众上普法课，帮助群众进一步了解交通法律法规，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。

基层平稳则全局稳，基层平安则全局安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心在基层，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、化解在一线，事关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的大局。身处预防化解矛盾的第一线，各级调委会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，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，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分析研判，努力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，防止矛盾纠纷隐患蔓延、扩大。

多元联动 筑牢基层维稳“第一道防线”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调委会工作范围不断扩大，已经从婚姻家庭、邻里等传统矛盾纠纷向医疗、道路交通、劳动争议、物业等行业专业领域拓展。这

意味着，以前司法行政部门在矛盾化解上“单打独斗”已经无法满足社会需求，多元联动的调解格局成为当前调委会工作的重要方向。

仙居县调委会这些年尝到了“联动”的不少甜头。

去年3月，仙居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拖拉机与电动车发生碰撞，造成电动车车主抢救无效死亡。因为事故发生地没有视频监控，一时无法认定责任，电动车车主的老乡直接来到交警大队讨说法，情绪非常激动，矛盾一触即发。

仙居县交调委了解情况后，当即召集调解员、办案民警、律师、死者家属，以及交警部门等多方进行联动调解。

最终，通过各方做工作、摆证据，使得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充分发挥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顾问等专业优势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，这是新时代我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方向，确保了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。

多元联动不仅是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资源的整合，更是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，有助于引导纠纷当事人选择合适的调解渠道解决纠纷。

绍兴市上虞区调委会通过派驻工作室，包括检调、警调和诉调工作室，

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，主动受理、协调和参与调解跨乡镇、跨部门、跨行业重大矛盾纠纷，以及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难以调解的重大矛盾纠纷，主动参与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，加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，为党委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可以说，我省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社区，与多部门建立衔接联动机制，每天直接面对群众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、解决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已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力量，为基层和谐稳定筑起了坚实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